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

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考核部负责对所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涉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诚信记录、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均

较好，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进行相关理财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涉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进行相关理财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